

康复服务中央转介系统(弱能儿童学前服务转介系统除外)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轮候服务人数一览表 (注一)

1. 日间服务(按申请者居住地区划分)

地区	服务类别				
	展能中心		庇护工场		
	可以随时接受日间服务(注二)	在获编配住宿名额时才需要日间服务(注三)	非精神复元人士(注四)		精神复元人士(注七)
可以随时接受日间服务(注五)			在获编配住宿名额时才需要日间服务(注六)		
香港					
中西区	2	19	3	46	0
东区	14	68	9	83	5
离岛	2	13	1	24	1
南区	2	37	4	64	10
湾仔	3	5	4	18	1
小计：	23	142	21	235	17
东九龙					
观塘	9	96	44	174	10
将军澳	19	46	9	80	6
西贡	1	3	0	11	0
黄大仙	3	63	14	145	2
小计：	32	208	67	410	18
西九龙					
九龙城	0	43	13	79	7
旺角	0	18	0	39	6
深水埗	4	58	16	116	12
油麻地	0	14	2	16	3
小计：	4	133	31	250	28
东新界					
北区	6	58	44	103	16
马鞍山	4	30	3	46	0
沙田	3	62	20	124	12
大埔	0	38	10	78	12
小计：	13	188	77	351	40
西新界					
葵涌及青衣	0	82	9	104	13
荃湾	2	40	7	48	1
屯门	3	95	23	135	13
天水围	20	31	46	39	3
元朗	12	64	33	75	11
小计：	37	312	118	401	41
总计：	109	983	314	1 647	144

备注：

- 注一 本报告期内轮候名单的申请人数目已包括正在办理入院手续但仍未正式入住的申请人。
- 注二 有关轮候人数包括 (1) 申请人只申请展能中心服务，并没有申请住宿照顾服务；及 (2) 申请人同时申请展能中心服务及住宿照顾服务，并在申请时已表示在轮候住宿照顾服务时可先接受展能中心服务。
- 注三 有关轮候人数只包括同时申请展能中心服务及住宿照顾服务的申请人，并在申请时表示必须同时获编配住宿照顾及展能中心服务。
- 注四 庇护工场服务对象为各类的残疾人士(包括精神复元人士、智障人士及肢体伤残人士等)。不少残疾人士因同时患有多于一种类型的残疾，因此下列资料只根据社会福利署中央转介系统—智障／肢体伤残人士子系统内以「非精神病」为主要残疾类型所呈报的资料。
- 注五 有关轮候人数包括 (1) 申请人只申请庇护工场服务，并没有申请住宿照顾服务；及 (2) 申请人同时申请庇护工场服务及住宿照顾服务，并在申请时已表示在轮候住宿照顾服务时可先接受庇护工场服务。
- 注六 有关轮候人数只包括同时申请庇护工场服务及住宿照顾服务的申请人，并在申请时已表示必须同时获编配住宿照顾及庇护工场服务。
- 注七 庇护工场服务对象为各类的残疾人士(包括精神复元人士、智障人士及肢体伤残人士等)。不少残疾人士因同时患有多于一种类型的残疾，因此下列资料只根据社会福利署中央转介系统—精神病康复者服务子系统内以「精神病」为主要残疾类型所呈报的资料。

2. 住宿服务

服务类别	轮候人数
i. 严重智障人士宿舍	2220
ii.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2813
iii. 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	239
iv. 辅助宿舍	2388
v. 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	251
vi. 轻度智障儿童之家	117
vii. 中途宿舍	663
viii. 长期护理院	1649
ix. 盲人护理安老院	40